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1-034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为保证惠州伊斯科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同意为上述1亿元的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38.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期限为一年。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